

澳門私家車往來港澳常規配額(個人配額)申請表

選擇項目請以“”表示 首次申請 更改車輛資料 / 更改第()駕駛員資料：原車輛註冊編號 _____

車主資料	姓名	(中文)	(葡文或英文)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地址		
	澳門電話		內地手機號碼或電子郵箱

車輛資料	註冊編號		首次登記日期	
	牌子		款式	
	馬達編號		車輛識別號碼	
	保險單號	(澳門)	(內地)	(香港)
	保險生效日	(澳門)	(內地)	(香港)
	保險終止日	(澳門)	(內地)	(香港)

第一駕駛員資料	姓名	(中文)	(葡文或英文)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國籍	
	地址				
	澳門電話		內地手機號碼或電子郵箱		
	澳門駕駛執照編號				

第二駕駛員資料	姓名	(中文)	(葡文或英文)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國籍	
	地址				
	澳門電話		內地手機號碼或電子郵箱		
	澳門駕駛執照編號				

註：此申請表只供個人配額的獲選申請人填寫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申請人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本局於審查文件時遇有疑問，有關資料可能會送交予有權限機構作驗證或查詢。申請人依法享有資訊權、查閱權、更正權及反對權，在行使有關權利時，必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人向本局提交任何個人資料前，必須已獲得資料當事人之同意及向其提供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的資訊。

而為處理有關申請，交通事務局與相關行政當局（包括內地、香港、澳門的相關行政當局）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以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互相提供、交換、確認及使用涉及利害關係人的車輛、車主及駕駛員等的個人資料。

須知事項

1. 由於港珠澳大橋的主橋（下簡稱「大橋」）位於內地水域，所有使用大橋的跨境車輛，均須經過內地區域。因應內地要求，行經大橋往香港的車輛須提供車輛、車主及駕駛員資料予珠海市口岸局作備案用途，每一位駕駛員均須提交由本人簽署的專用行駛港珠澳大橋駕駛人之「聲明」（可在本局網站下載 www.dsat.gov.mo）。若有關資料不獲內地當局審批，即使完成上述申請手續，有關車輛亦無法於「大橋」通行。
2. 使用配額之車輛的「所有權登記憑證」上標示的所有人必須為獲發配額的個人，由首次登記日期起計車齡達六年的車輛必須先於澳門通過檢驗，以符合香港法例要求。
3. 可指定不多於兩名駕駛員，而申請人必須同時為指定駕駛員，指定的駕駛員必須為澳門永久性居民，並持有效及許可駕駛輕型客車的澳門駕駛執照。
4. 提交此申請表時，須一併提交所有所需的內地備案聲明文件及澳門和香港主管當局所需的申請文件（詳情可在本局網站查詢 www.dsat.gov.mo）。
5. 車輛除須具備澳門民事責任保險外，還須為車輛購買「內地及香港」相關的民事責任保險。
6. 不得轉移已取得的配額。
7. 同一人/車輛只可於同一期間持有/使用港澳跨境私家車澳門配額或香港配額，若於同一期間被發現同時持有/使用港澳兩地的跨境私家車配額，其配額可被收回，同時有關人士於日後的相關申請亦將不予受理。
8. 如發現獲配額者在往來港澳時進行走私、運送他人偷越邊境，非法營運、違規攜帶禁止或限制進出境物品、未申報應實施檢驗檢疫的行李或貨物等違法違規活動，曾以欺騙等不正當手段獲取跨境車輛牌證或車輛由非指定駕駛員駕駛，其配額可被收回，且其日後的相關申請亦將不予受理。
9. 在其有效期內，已被登記使用之配額如須更換原來的車輛或駕駛員資料，則須選擇更改車輛/駕駛員資料的申請項目、填上原申請的車輛註冊編號並提交所須文件，每項資料的更改將收取手續費 MOP1,000 元。
10. 所有乘客須按有關當局在各口岸實施的隨車通關規定，以及將來公佈的規定通關。現行澳門可隨車通關人士/條件：持澳門身份證之澳門居民、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往來港澳通行證的旅客可隨車通關。未能隨車通關之旅客（包括持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持護照人士）必須經邊檢大樓出入境大堂過關。
11. 本局不會就申請表上填寫的資料更新原來記錄，如車主資料有所改變，請到物業登記局進行資料更新，如車輛或駕駛員的資料有所改變，請到交通事務局服務專區辦理更新資料手續。
12. 配額失效或逾期時，須交還由香港簽發的國際通行許可證及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予交通事務局。

聲明

本人聲明：

1. 以上所填寫及所提交的一切資料正確無誤，否則喪失獲取配額的資格，以及可被追究相應的刑事責任。
2. 知悉提交有關資料後並不代表相關車輛及駕駛員可即時經港珠澳大橋前往香港，須待內地和香港有關權限部門審批及車輛離開澳門前仍須辦理澳門海關車輛邊境通行證的申請手續。
3. 知悉並同意本申請表所載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須知事項”。

申請人簽名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部門專用

備註欄： _____

進入期限

符合條件

不符合條件

核對人員：

日期：